

11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員額評鑑

結論報告

111.12.29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瞭解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俾利後續組織、業務及員額相關案件之核議。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
- 二、受評機關：化學局。
- 三、評鑑小組成員（性別比率：男性 50%、女性 50%）：
 - （一）召集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副署長鴻德。
 - （二）相關單位代表：綜合計畫處邱簡任技正濟民、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巫副處長月春、秘書室簡任視察陳靜瑜、人事室簡任視察方碧汝、會計室高級環境技術師兼組長丁子芸。（依單位排序）
 - （三）學者專家：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兼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王鴻濬、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呂育誠、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教授黃能堂、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劉念琪。

(依姓名筆劃排序)

四、工作小組成員：人事室科長彭好蓁、專員瞿漢強。

叁、評鑑發現

一、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一) 110年預算員額缺額總數屬非6類者，逾機關預算員額總數5%。

化學局於成立後採漸進方式補實人力，自107年平均缺額17人迄至110年11人，確實逐年遞減，惟查該局110年各月份現有員額調查表之缺額分析情形，非屬6類缺額之「其他」類員額均逾預算員額總數5%。

(二) 人力配置以業務單位為主；業務單位人力以配置「評估管理組」為主。

化學局業務單位整體實有人數計92人，占該局整體74.2%，輔助單位23人，占18.5%，人力配置以業務單位為主。

在各業務單位中，以評估管理組占該局整體人力31.5%(39人)為最多，且進一步檢視，該組特約人員之配置比率(56.4%)超過職員；另綜合規劃組整體人力為最少(23人)，另該組依處務規程應設置4科，實際上僅設3科，其中1科係配置支援該局主任秘書室。

(三) 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實際辦理業務人數分別占其整體實有人數82.6%。

各單位於扣除該單位主管人員、督導人員後，其餘人員均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惟依業務項目盤點表統計，以綜合規劃組各類人力置28人¹，但業務人力運用僅19人為最低。

(四) 近2年經費稍減但公文量成長。

109年化學局整體預算(不含人事費)為979,597

¹ 依該局表6統計，綜合規劃組正式人員17人、聘用1人、臨時人員7人、承攬3人，共計28人。

千元，110年為897,500千元，經費稍有減少；至109年整體公文量為28,506件，110年為31,284件，則稍有成長。

- (五) 預算經費以配置業務單位為主，並以「危害控制組」為最多。

110年整體預算(不含人事費)以配置業務單位為主，占98.6%，業務單位中以危害控制組605,400千元為最多(占整體67.4%)，評估管理組次之，綜合規劃組最末。又危害控制組之經費有5成以上為自行執行，亦高於其他2組。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 (一) 各業務單位實際工作天數均高於應工作天數比率，年度強制休假均有請畢。

110年業務單位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皆超過100%，其中以危害控制組為最高(123.1%)，進一步檢視該組於該統計數據之「後10%平均數」為67.5%，與「前10%平均數」落差近2倍，係因該組自110年7月起有1名同仁請延長病假所致。

至已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則各業務組均超過100%，呈現同仁皆有將年度強制休假天數請畢。

- (二) 業務單位呈現常態加班情形，並以「危害控制組」為最重。

最近2年(109及110年)業務單位每天上班時數之平均數皆超過8小時，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雖稍微降低，惟未休畢天數占加班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則提高近4倍，呈現常態加班以及無法充分利用加班補休情形。進一步檢視，危害控制組在上述數據均較其他業務組為高，呈現該組工作時數較其他組為高。

至單月加班達45小時人數占在職人數比率之平均數於110年則明顯減少(由109年2.2%降至110年0.6

%)。

另據化學局表示，該局於110年2月25日行政事務討論會決議，每月加班時數以35小時為標準造冊，會知服務單位主管並陳報局長，以有效警示同仁業務負荷並提醒單位主管適時調配同仁工作量。

(三)「政風室」實際工作天數低於應工作天數比率。

政風室最近2年實際工作天數均低於應工作天數，據化學局表示，係因該室僅配置2人，其中1人自109年起安胎及育嬰，並有職務出缺情形所致，惟進一步檢視該室申報加班或每天刷到退時數之平均數尚無因此而顯著增加之情形。

(四)業務單位間無顯著之勞逸不均，於「危害控制組」則似有內部勞逸差異情形。

最近2年業務單位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標準差分別為0.07及0.09，各業務組差異在 ± 0.01 之間，尚無顯著差異。以變異係數評估，最近2年業務單位平均值分別為7.06及8.37，於各業務組間則較有差異，例如危害控制組與業務單位平均值相近，綜合規劃組及評估管理組均低於平均值0.5以上。

以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之平均數及變異係數交叉分析，危害控制組110年平均數大且變異係數大，該組申報加班天數之平均數亦為該局最高，顯示單位內部同仁出勤狀況較為離散，似有勞逸差異之情形。

三、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一)業務以自辦為主，數位資訊化業務占自辦業務約2成。

經化學局盤點業務項目共計124項，屬自辦業務占88.7% (110項)，非屬自辦業務占11.3% (14項)；業務運用總人數122人，配置於自辦業務占86.1% (105

人)，非屬自辦業務占13.9%（17項）。另在110個自辦業務項目中，已數位資訊化業務占22.7%（25項）。

另據化學局表示，該局已建置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平台、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等，經檢視除可簡化作業流程，便於業者端，亦達到業務資料數位化，可有效管理加值運用，亦適度對民眾開放，使政府資訊公開。

（二）有持續檢視業務委外或檢討空間，減省業務人力。

在110個自辦業務項目中，經盤點具委外或檢討空間之業務項目占89.1%（98項），無委外或檢討空間者占10.9%（12項）。

另據化學局表示，該局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中心將委由高雄科技大學負責營運，並將減省0.6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將委託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並將減省1人，顯示該局有持續依業務屬性檢討去任務化或委外辦理，俾將人力充分運用於核心業務。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一）當前重點業務與本署中程施政計畫、110年度施政計畫內涵契合。

化學局無管制計畫，另經該局盤點當前8項重點業務項目及主辦業務組分別為綜合規劃組「辦理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辦理及推廣綠色化學；辦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公約計畫及國際交流」3項；評估管理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政策與辦法之研擬，配套及指引建立與跨部會協調；跨部會執行食品案全協調研商」2項；以及危害控制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陳報、執行、督導及毒性化學物質

災害（事故）通報及應變；毒化災訓練中心興建及訓練制度推動；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檢討與修訂及配套」3項。

上開重點業務項目與本署106至109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本署110年度施政計畫涉及化學局部分均有扣合，亦與該局組織法定掌理事項相符。惟進一步檢視該局處務規程之各組掌理事項，其中「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檢討與修訂及配套」業務項目應非屬危害控制組之職掌。

（二）以短、中、長期程規劃業務推動目標，具體明確亦已見成果。

化學局自105年底成立後，分別以106年至108年、109年至112年及113年至115年為期程規劃業務推動目標，成果如持續參與國際交流與公約，與國際制度接軌、修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推動綠色化學，於學校教育扎根、編製各類書籍及教材，向推廣大眾對化學物質的正確認知、以航遙測科技調查全臺石綿瓦屋分布，作為管理及政策運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強化源頭列管及流向追蹤、加強邊境稽查，禁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以不當途徑流入、完成笑氣違法案件稽查、輔導業者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落實化工原料販售業者之預防性輔導查核、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及環境事故應變專業小組、推動毒化災跨部會合作、持續宣導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等，均切合該局職掌。

另未來將持續推動如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辦理環境流布調查及釋放量管理、編製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工具指引及手冊、提升採樣技術及檢驗量能應用於邊境管理、新建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運

用智慧物聯網及化學品資訊雲端化、建置專業應變諮詢制度、建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地等，亦均與該局職掌契合。

(三)近2年未有因業務需求請增人力或調整組織設置情形。

化學局各類員額(含職員、聘用、特約等)除因駕駛1名未及補實經行政院減列外，尚無因應業務推動需求提報請增員額，或檢討調整內部各業務組設置。

五、機關近10年(101年至110年)預算員額及缺額率變動分析

(一)預算員額較成立時減列駕駛1人，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化學局於105年底成立時，預算員額經行政院核定為職員73人、聘用6人及駕駛1人，其中駕駛1人因出缺後未及補實，依規定於110年4月23日經行政院核定減列，其餘人力均無變動，又減列駕駛之業務已改由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二)自106年起職聘缺額率逐年降低，但110年之缺額總數逾機關預算員額總數5%。

化學局成立初期之人力除現員隨同業務移撥外，後續職缺甄補均配合業務期程分階段進用，職聘缺額確實呈現逐年下降情形，惟查該局110年各月現有員額調查表之缺額分析情形，職員在非屬6類缺額之「其他」類員額於各月均逾預算員額總數5%，顯示仍有職缺未積極規劃甄補方式。

六、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一)未來重點業務將搭配滾動調整單位間人力配置等方式因應。

據化學局表示，該局未來業務重點為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強化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毒化災訓練制度、推動綠色化

學、開辦風險管理等專業訓練課程，在人力運用上將積極甄補職缺、適時實施業務單位人員遷調、放寬特約人員遞補限制、強化訓練量能、借助數位技術、檢討工作流程等方式因應。

七、其他

(一) 關注機關同仁逐步高齡及健康問題。

據化學局表示，該局簡任級以上人員平均年齡54.2歲，多數已符合申請自願退休資格，在世代交替時之經驗傳承以避免業務銜接中斷，尤為重要。另外因應工作及生活型態，該局規劃如健走、減重等健康類型活動及課程提供同仁重視及維持身體健康。

(二) 因應疫情強制演練居家辦公及分開辦公。

據化學局表示，配合新冠肺炎疫情自109年起逐漸升溫，為確保業務人力不中斷，持續進行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演練，並配合調配人力，蒐集演練後之問題逐一排除，在後續疫情蔓延擴散時即正式啟動相關措施，維持業務運作順暢亦保護同仁健康。

(三) 歸建支援人力，以利業務推動。

據化學局表示，該局現有3人（職員2人、特約1人）支援本署相關業務，查分別為專門委員1名支援秘書室、科長1名支援水保處及特約管理師1名支援主秘室，另專門委員及特約管理師²均已歸建，嗣本署又於111年10月27日請該局支援特約管理師1名迄今。

肆、評鑑建議

一、為利業務推動，應充分運用預算員額並積極補實職缺。

化學局自成立以來人員採分階段進用，惟其職員缺額迄至110年底仍有5名未定甄補方式，占該局整體職員6.8%，另查截至111年3月（按，本結論報告撰寫期間）

² 專門委員 111 年 7 月 20 日歸建，特約管理師 111 年 8 月 30 日歸建。

該局尚有職員缺額3名未定甄補方式，占該局整體職員4.1%，已低於5%，既化學局業已表示將維持甄審會召開頻率、減少內陞遞缺空窗期、外補商調將主動與被商調機關溝通協調、提報考試職缺等方式積極補實人力，爰請落實辦理，俾充分運用人力。

二、「危害控制組」業務重點與法定掌理事項未合，應檢討運用人力調配、內部組織調整等方式因應。

環境用藥管理法規檢討與修訂及配套業務應非屬化學局處務規程所定危害控制組業務，倘因應業務推動階段性或組際間業務分工合理性等需要由該組負責，則應檢視該組人力配置與業務運作之妥適性，並思考納入環境部組織調整規劃中，使組設與業務契合。

三、宜持續關注同仁出勤狀況及身體健康。

危害控制組110年業務經費占機關整體67.4%，且有5成以上為自行執行，另該組相較其他2業務組所呈現工作時數相對較長，在人力配置上亦未較其他2組為多，建議宜檢視人力運用合理性。

又化學局將每月加班時數以35小時為標準造冊並會知服務單位主管及陳報局長一節，建議可持續關注及檢討同仁之業務負荷，並適時調配同仁工作量，以逐步降低加班時數為目標。

四、經盤點現行屬自辦未來具委外或有檢討空間之業務，可積極著手規劃辦理。

在110個自辦業務項目中，經盤點具委外或檢討空間者計98項，建議具有檢討空間之業務即可著手推動；另在機關經費許可下，可積極將業務朝向委外或數位資訊化方式辦理，或以工作簡化、調整辦理頻率等方式改變作業模式，進而達到將人力運用於核心業務或減低同仁業務負擔。

五、同意解除特約人員進用上限列管，由化學局依實務需要

調配進用。

查化學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以公務預算進用特約人員70人，時因本署考量該局於成立之初，人力之充實應以正式職員為先，爰前列管該局每補實職員2人方得進用特約1人迄今，又截至111年3月（按，本結論報告撰寫期間），該局已進用是類人力57人，尚餘13人未進用。

審酌該局雖尚餘部分職員職缺未及補實，惟已積極規劃甄補方式，為免人力控管致影響整體業務推動，爰同意解除前開列管，由該局本於用人需要自行調配進用特約人員。